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受送达人(申请单位) |  |
| 告知事项 | 一、为便于及时收到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相关文书，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相关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更新，告知相关派出机构；未及时告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 是否同意电子送达□是 □否 |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电子邮件地址： 以电子邮件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送达地址 |  |
| 收件人 |  |
| 收件人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对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确认 | 本单位已知晓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